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張曦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190	304,726	195,084	383,455
銷售成本		(47,939)	(194,319)	(134,980)	(247,352)
毛利		32,251	110,407	60,104	136,103
其他收入		2,666	2,290	3,973	3,336
市場推廣開支		(1,960)	(43,749)	(10,156)	(51,211)
行政開支		(38,118)	(40,449)	(64,931)	(67,523)
其他營運收益		318	(203)	3,019	721
其他營運開支		(287)	(955)	(6,924)	(2,72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130)	27,341	(14,915)	18,706
融資成本	5	(5,476)	(4,099)	(11,070)	(8,198)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3,215	(111)	6,980	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	—	(2)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393)	23,131	(19,007)	10,939
所得稅開支	7	(1,213)	(419)	(1,484)	(419)
期內溢利／(虧損)		(8,606)	22,712	(20,491)	10,5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30)	22,580	(18,298)	11,658
非控股權益		(1,376)	132	(2,193)	(1,138)
		(8,606)	22,712	(20,491)	10,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0.34)	1.69	(0.86)	0.87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606)	22,712	(20,491)	10,520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5,148)	599	(20,336)	1,244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106)	—	(106)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148)	493	(20,336)	1,13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754)	23,205	(40,827)	11,6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74)	23,071	(38,538)	12,794
非控股權益	(1,480)	134	(2,289)	(1,136)
	(23,754)	23,205	(40,827)	11,6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1	10,136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39,831	40,909
電影版權		921	9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0,928	57,2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84	19,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56	53,4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011	182,124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349,041	246,265
應收賬款	10	52,298	28,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66	323,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474	722,002
流動資產總值		1,179,179	1,320,3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975	1,6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672	285,794
已收按金		46,009	66,277
應付稅項		11,936	11,117
流動負債總額		240,592	364,869
流動資產淨值		938,587	955,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4,598	1,137,61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238,640	242,794
資產淨值		875,958	894,8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1,361	20,924
儲備		853,679	877,430
		875,040	898,354
非控股權益		918	(3,538)
總權益		875,958	894,8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0,924	614,032	95,191	76,296	1,137	90,774	898,354	(3,538)	894,816
期內虧損	—	—	—	—	—	(18,298)	(18,298)	(2,193)	(20,4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0,240)	—	(20,240)	(96)	(20,3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240)	(18,298)	(38,538)	(2,289)	(40,827)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13(c))	437	19,629	—	(4,842)	—	—	15,224	—	15,224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746	3,74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999	2,99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19,103)	72,476	875,040	918	875,95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2)	(77,318)	556,551	(2,048)	554,50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658	11,658	(1,138)	10,5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242	—	1,242	2	1,244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106)	—	(106)	—	(1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36	11,658	12,794	(1,136)	11,65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1,134	(65,660)	569,345	(3,184)	566,1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8,657)	3,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364	—
出售附屬公司	—	(6,478)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7,500)
合營企業之墊款	—	(1,188)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	3,47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50)	(7)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414	(11,6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2,9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35,244)	(7,9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2,002	326,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84)	95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474	319,9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項目收入	41,322	153,838	110,780	204,886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 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之佣金收入	10,718	7,236	25,104	12,820
藝人管理費收入	6,147	4,605	10,489	9,642
廣告收入	—	9,916	—	10,90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22,003	129,131	48,711	145,199
	80,190	304,726	195,084	383,455

分部收益／業績：

	傳媒及娛樂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企業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146,373	238,256	48,711	145,199	—	—	195,084	383,455
其他收入	2,044	2,968	472	180	1,457	188	3,973	3,336
分部溢利／(虧損)	25,342	33,369	(16,375)	7,067	(23,882)	(22,054)	(14,915)	18,3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24	—	—	—	—	—	324
融資成本	—	—	—	—	—	—	(11,070)	(8,198)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439	434	4,541	—	—	—	6,980	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2)	(3)	—	—	(2)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07)	10,9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2,895	267,271	751,212	714,211	250,771	444,335	1,284,878	1,425,8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93	32,275	28,035	25,007	—	—	50,928	57,2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84	19,380	—	—	19,384	19,380
資產總值							1,355,190	1,502,479
分部負債	71,858	99,202	154,161	250,376	2,637	4,174	228,656	353,752
未分配負債							250,576	253,911
負債總額							479,232	607,663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 12(ii))	—	8,198
— 台固可換股票據(附註 12(iii))	4,741	—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 12(iv))	6,329	—
	11,070	8,19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792	1,957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	33,131	57,493
電影版權攤銷 [#]	42	1,065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5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324)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項目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 ^{##}	411	2,146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項目之淨虧損 ^{##} ／(收入) [*]	(2,350)	68
匯兌虧損淨額 ^{##}	6,487	494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484	41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484	419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230)	22,580	(18,298)	11,65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6,056	1,339,865	2,131,310	1,339,86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4)	1.69	(0.86)	0.87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交割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12)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2)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0,679	10,101
逾期1至90日	23,271	12,967
逾期超過90日	8,348	5,733
	52,298	28,801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4,867	1,392
31日至60日	108	289
	4,975	1,681

12.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台固可換股票據	(iii)	105,691	100,95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iv)	132,949	141,844
		238,640	242,794

根據由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 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持有人之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台固媒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於台固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 Perfect Sky、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 MOMO.COM Inc. (統稱「新認購方」)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 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186,84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於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可換股票據(續)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贖回。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進行將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20港元之股份合併，上述載列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02785港元調整至每股0.557港元。由於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13(a))，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557港元調整至每股0.482港元。因此，轉換後之股份數目將按反比例根據經調整轉換價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68,973	181,821	350,7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利息開支(附註5)	8,198	—	8,198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利息開支	5,664	—	5,664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13(b))	(39,770)	(39,579)	(79,349)
贖回可換股票據	(143,065)	(142,242)	(285,30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12. 可換股票據 (續)

(iii) 台固可換股票據

台固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予台固媒體(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賦予台固媒體轉換權，可按每股0.529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245,746,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529港元調整至每股0.45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股份數目經公開發售後已由245,746,691股股份調整至283,842,794股股份。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數目超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所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惟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者除外)之情況下，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應為267,913,164股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台固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30,000
權益部份	(30,991)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99,0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可換股票據(續)

(iii) 台固可換股票據(續)

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99,009 (129)	30,991 (40)	130,000 (169)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利息開支	2,070	—	2,0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950	30,951	131,901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4,741	—	4,7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5,691	30,951	136,642

(iv)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予新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經公開發售調整之轉換價每股0.458港元認購合共407,947,5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12. 可換股票據(續)

(iv)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續)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86,840
權益部份	(45,530)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41,31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141,310 (574)	45,530 (185)	186,840 (759)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利息開支	1,108	—	1,10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41,844	45,345	187,189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13(c))	(15,224)	(4,842)	(20,066)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6,329	—	6,3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2,949	40,503	173,4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3. 股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6,056	21,361	2,092,388	20,92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期內變動如下：

附註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092,388	20,924	1,339,865	13,399
公開發售 (a)	—	—	669,933	6,699
轉換部份第二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b)	—	—	82,590	826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 可換股票據 (c)	43,668	437	—	—
期末結餘	2,136,056	21,361	2,092,388	20,92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行合共669,932,910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98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232,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748,000港元。

13.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482港元之轉換價向若干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82,589,973股股份，以轉換部分本金額為39,808,368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39,770,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39,579,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826,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78,52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向一名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43,668,122股股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轉換後，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5,224,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4,842,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437,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19,62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注資	97,054	100,801

15.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68	1,696
離職後福利	24	4
	7,292	1,7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650	339
藝人費	(ii)	312	1,124
藝人費佣金收入	(ii)	—	12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ii)	668	1,102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i)	345	655
電影發行費	(ii)	413	1,177
推廣及廣告費	(ii)	27	138
本集團應佔同系附屬公司 舉辦演唱會淨收入		195	—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3,617	3,851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行政開支		1,088	1,550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8,496	9,050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行政開支		1,595	967
錄像製品寄售佣金開支	(ii)	2	17
償還錄像產品之生產及包裝成本	(ii)	1	10
錄像製品發行佣金開支	(ii)	18	148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1,603	1,420
製作費	(ii)	2,090	2,240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 (ii) 藝人費、藝人費佣金收入、音樂版權佣金收入、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發行費、推廣及廣告費、錄像製品寄售佣金開支、償還錄像產品之生產及包裝成本、錄像製品發行佣金開支及製作費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六個月(「**同期**」)約383,455,000港元減少約49%至約195,084,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上映及舉辦之大型電影及娛樂項目的數量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134,98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47,352,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10,15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51,211,000港元。上述開支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上映及舉辦之大型電影及娛樂項目的數量減少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64,93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7,523,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分佔共同投資者籌辦娛樂項目之淨收入。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6,92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720,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1,07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19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分別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298,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65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6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0.87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875,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8,35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41.0港仙(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2.9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58場表演(二零一五年：37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鄭秀文、楊千嬅、王菀之、EXO、鄭伊健偕陳小春、謝天華、林曉峰及錢嘉樂等群星、陳慧琳及林子祥)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約為110,780,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8張專輯(二零一五年：11張)，包括楊千嬅、C AllStar、任賢齊偕蘇永康、梁漢文及黃家強等群星、側田、彭永琛及RubberBand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5,10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續)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10,489,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20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共有4部由本集團製作／投資電影在戲院上映，即《刺客聶隱娘》、《落跑吧愛情》、《華麗上班族》及《哪一天我們會飛》。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所得營業額約為46,454,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2,257,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7部電視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展望

中國娛樂消費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將產品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由杜琪峯先生監製之兩部動作片《三人行》及《樹大招風》正在製作，而由導演吳宇森先生重拍高倉健曾主演的經典電影《追捕》即將開拍，多個其他項目亦正在發展當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與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達成策略合作關係。是次合作將強化本集團於中國之娛樂平台，從而為電影、電視及媒體業務帶來更佳發展。長篇處境劇《飲食男女》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播映，而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則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旬播映。

本集團繼續高度活躍於現場娛樂表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製作及推廣多個知名本地和亞洲藝人的大型音樂會。本集團繼續與國際領先公司如韓國CJ E&M Corp. (「CJ」) 等合作，並剛剛與CJ連續第三年度成功合辦Mnet亞洲音樂大獎(MAMA)。除流行音樂活動外，本集團將其製作伸延至粵劇以推廣傳統中國文化。著名劇目「牡丹亭驚夢」將由陳寶珠女士及梅雪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上演。

展望(續)

藝人管理部的好消息為，本集團旗下藝人林嘉欣女士榮獲金馬獎最佳女主角。林女士是首位囊括金馬獎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及最佳新演員獎項之演員。除目前的中國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大中華地區尋找新藝人及與亞洲藝人合作。

總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即將上映之優質電影、劇集、綜藝節目、流行音樂產品及現場娛樂演出，本集團能以最平衡及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增長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96,84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38,6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575,4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22,002,000港元)。結餘其中約59%、32%及9%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3%(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27.0%)。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之權益減少約2.6%至約875,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8,354,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1,355,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02,479,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179,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20,35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40,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4,8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41.0港仙(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2.9港仙)。流動比率約為4.9(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5名(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221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46,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681,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3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本公司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部門主管組成。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已轉授予已管理層、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而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包括監督及監察個別項目之發展及進展以及審閱及批准高預算項目)將委託管理層及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國籍、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目前之組合均符合多元化之性質。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已預訂。於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董事亦透過向彼等傳閱附有說明文件之書面決議案參與審批本公司之事宜。

全體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之管理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建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直懸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必守標準。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	1,264,012,837 (附註2(a))	—	218,340,611 (附註2(a))	1,482,353,448 (附註2(b))	69.40%
陳志遠	—	172,500	—	172,5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521,204,186 (附註3)	2,794,443	1,243,212 (附註4)	525,241,841	42.25%
陳志光	—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12%
呂兆泉	—	—	3,729,636 (附註6)	3,729,636	0.30%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8,274,270,422 (附註7)	—	16,095,912 (附註8)	8,290,366,334	51.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股份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擁有。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7.88%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53%(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豐德麗股份。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7)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18,340,611	1,482,353,448 (附註2)	69.40%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18,340,611	1,482,353,448 (附註2)	69.40%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18,340,611	1,482,353,448 (附註2)	69.4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67,973,164 (附註3(a))	267,973,164	12.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附註4(b))	8.0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8.0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8.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1,482,353,44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 (3)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台固媒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MOMO.COM Inc. (「**MOMO.COM**」，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在43,66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台固媒體由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分別擁有約44.38%及100%權益。WMT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MOMO.COM擁有之43,668,122股股份及台固媒體擁有之267,973,1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富邦金控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金控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約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13,605,682股股份，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更新本公司計劃限額亦獲豐德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前執行董事虞鋒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報作出披露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執行董事。
- (2) 本集團一般於一月就基本薪酬作出年度調整及支付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60	—	—	60
陳志光	60	1,471	6	1,537
呂兆泉	60	—	—	60
葉采得	—	609	9	618
虞鋒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0	—	—	20
蔡朝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0	—	—	20
	220	2,080	15	2,31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63	—	—	63
吳志豪	63	—	—	63
張曦	63	—	—	63
	189	—	—	189
總計	409	2,080	15	2,504

更新董事資料(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60	—	—	60
陳志光	60	622	2	684
呂兆泉	60	—	—	60
葉采得	—	594	2	596
虞鋒	60	—	—	60
蔡朝暉	60	—	—	60
	300	1,216	4	1,5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60	—	—	60
吳志豪	60	—	—	60
張曦	60	—	—	60
	180	—	—	180
總計	480	1,216	4	1,700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